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22 年 在温高校科研院所承担企业委托研发项目 奖励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辖区、功能区科技局，在温高校和科研院所：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对承担企业委托研发项目的在温高校、科研院所（含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企业实际支付项目资金的 10%用于奖励课题承担机构和重要贡献人员”规定，经研究决定，在市本级和各区（含功能区）组织开展 2022 年在温高校科研院所承担企业委托研发项目奖励经费申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奖励条件

- 1.研发项目委托的企业和受托的高校、科研院所均是依法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法人单位；
 - 2.申报时已经完成项目技术合同规定的研发内容，并得到委托方认可；
 - 3.项目技术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报时已在全国技术合同登记系统完成技术合同登记。
-
-

二、申报材料

1.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填写《在温高校科研院所承担企业研发项目补助经费申报表》(在线填写后盖章上传),并提交已经登记备案的委托开发技术合同、委托方支付的研发经费凭证(发票和付款回单)以及由委托方出具的《研究开发任务履行完毕确认书》(模板见附件2)等材料,加盖公章并以PDF格式在线上传。

2.实际支付金额应减去创新券支付部分,并上传创新券凭证。

3.申报单位要对申报的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并承担因项目申报资料虚假而可能产生的相关责任。

三、申报方式和时间

请各高校科研院所梳理符合条件的项目做好申报工作,登录科企通(网址<http://dn.wzkj.gov.cn/>),使用浙江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登录,如果没有账号请先去浙江政务服务网注册账号,登录后按要求在线填写《申报表》等资料,并于5月16日前(逾期视作自动放弃)完成在线提交。申报项目经隶属辖区(功能区)科技局初审后,提交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评估,按照政策规定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给予奖励。

联系人:市科技局成果处 陈毅, 88962047。

网络技术支持：温从志，13858046767。

附件：1.在温高校院所承担企业研发项目奖励经费申报表
(参考模版)

2.研究开发任务履行完毕确认书(参考模板)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4月20日

附件 1

在温高校院所承担企业研发项目奖励经费 申报表

申报单位			
单位信用代码		法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市级科技 项目成果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合同金额			
创新券抵用额		实际支付金额	
合同实施时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实际完成时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企业名称			
企业信用代码		法人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 简要 说明			

<p>项目负责人 人员承诺</p>	<p>本人承诺,项目承担人员已经全面履行了和合作单位签订的项目技术合同的各项任务指标,并得到合作方的认可,本表填报内容属实,承诺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材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申报单位 意见</p>	<p>本单位对该项目申报的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了审核,并愿意承担因项目申报资料虚假而可能产生的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辖区科技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评估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估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备 注</p>	

附件 2

研究开发任务履行完毕确认书（模板）

本公司委托_____开发的_____项目，合同编号：_____主要开发任务为：_____。现_____已于 2022 年 月 日前完成合同规定的研究开发任务，特此确认。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